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孔波

项目负责人：李晨

填表人：孔波

建设单位：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电话： 18788839226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
路 3 号

编制单位：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电话： 18788839226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路 3
号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设计生产能力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30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150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p> <p>4、《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5、关于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149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年11月16日）；</p>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 标 号 、 级 别 、 限 值	废 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噪 声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2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 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 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的企业，与多所高校共同联合研发新型离子渗氮生产技术。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在肥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路3号租赁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研发生产。（以下称“本项目”）。

2020年8月20日，本项目取得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的证明文件。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1月1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14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11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12月28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T6D371P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对“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建设在肥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路3号，租赁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2号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安徽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轩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徽宝包装有限公司及合肥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桥湾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053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3 号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建筑面积约 5053m ² ，用于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阶段性验收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用于办公，位于厂房北侧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3000 吨/年	1500 吨/年

续表二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代加工金属件	1500 t
2	氢气	0.004t
3	氮气	50 m ³
4	水	150 t
5	电	30 万 kW·h

3.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园区现有设施,达标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台/套)
1	EMPD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设备	2	1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续表二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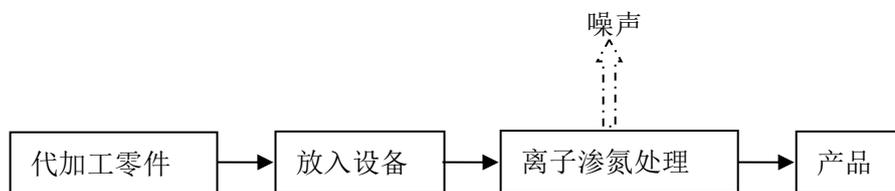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将代加工的金属工件放入 EMPD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设备中，将设备抽真空，注入氢气和氮气对工件表面进行渗氮处理，加工完毕成为产品。

离子渗氮是在真空室内进行的，工件接高压直流电源的负极，真空钟单接正极。将真空室的真空度抽到 66.67Pa 后，充入少量氮气或氢气、氮气的混合气体。当电压调整到 400~800V 时，氮气和氢气即电离分解成氮离子、氢离子和电子，并在工件表面产生辉光放电现象。正离子受电场作用加速轰击工件表面，使工件升温到渗氮温度。氮离子在钢件表面获得电子，还原成氮原子而渗入钢件表面并向内部扩散，形成渗氮层。

本项目氢气的主要作用是通过氢离子的溅射加热可以去除在氮气中用电加热器加热难以去除的钢表面上所形成的碳氢化物和氢氧化物或吸附水的 OH 系污染层，氢离子最终在工件表面获电子，还原成氢气及 H₂O 排出。

本项目生产结束后会有少量氮气和未氧化的氢气逸散，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等。

-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依托现有）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合计			3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位于肥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路3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168785，N：31.774557），租赁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3号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安徽锦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轩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徽宝包装有限公司及合肥万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桥湾路。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5053m²，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2、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肥西桃花工业园主要规划产业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家电及零部件产业园（不含电镀），机械及装备制造园（不含电镀），新型材料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光电子及信息产业园（不含线路板、单晶硅等系列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机械装备提供大型配件表面硬化加工，同时本项目于2020年8月20取得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派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2018年合肥市NO₂、PM₁₀、PM_{2.5}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该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20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路3号，系租赁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从事研发生产。项目建筑面积5053平方米，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量3000吨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的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前提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

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许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5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南、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每天各 4 次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1月26日加工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5吨，生产负荷约为50%；11月27日加工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5吨，生产负荷约为5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11.26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5吨/天	10吨/天	50
2020.11.27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5吨/天	10吨/天	50
备注	年加工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3000t，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加工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10t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11.26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285	84.6	17.7	60
		第二次	无色、异味、微浊	7.1	292	80.2	18.8	58
		第三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309	88.9	17.3	58
		第四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298	85.7	18.1	59
2020.11.27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异味、微浊	7.1	296	85.8	16.0	56
		第二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303	88.7	17.0	57
		第三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287	83.2	17.4	55

		第四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312	90.7	16.6	60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0~7.1，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12mg/L、90.7mg/L、18.8mg/L、60mg/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1.26		2020.11.2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5.9	46.6	56.2	47.0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1	47.2	56.4	47.4
N3	项目区西厂界	57.2	46.9	57.5	46.7

备注：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路3号，系租赁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从事研发生产。项目建筑面积5053平方米，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量3000吨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的能力。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加工量1500吨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员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0~7.1，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12mg/L、90.7mg/L、18.8mg/L、60mg/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外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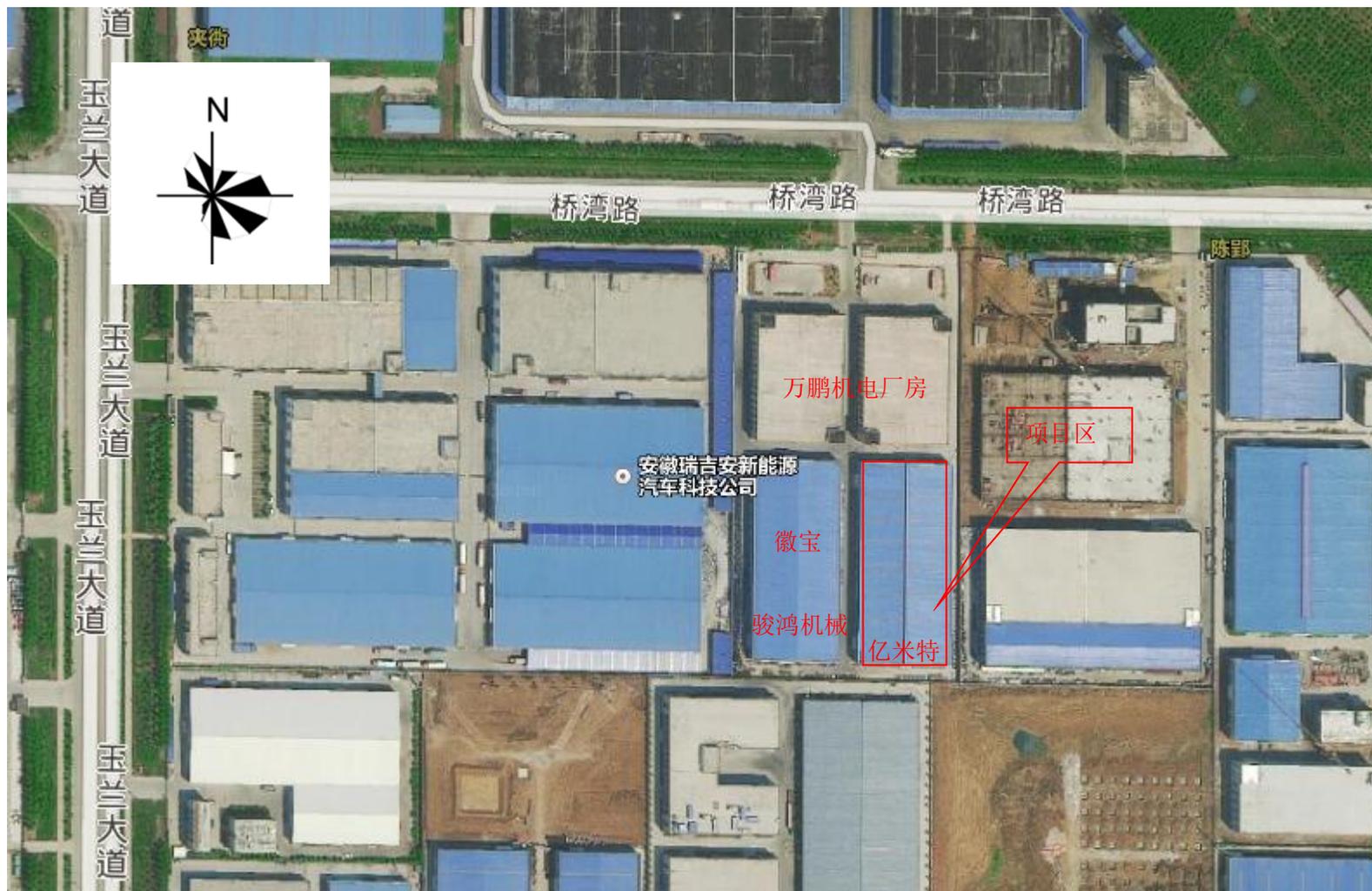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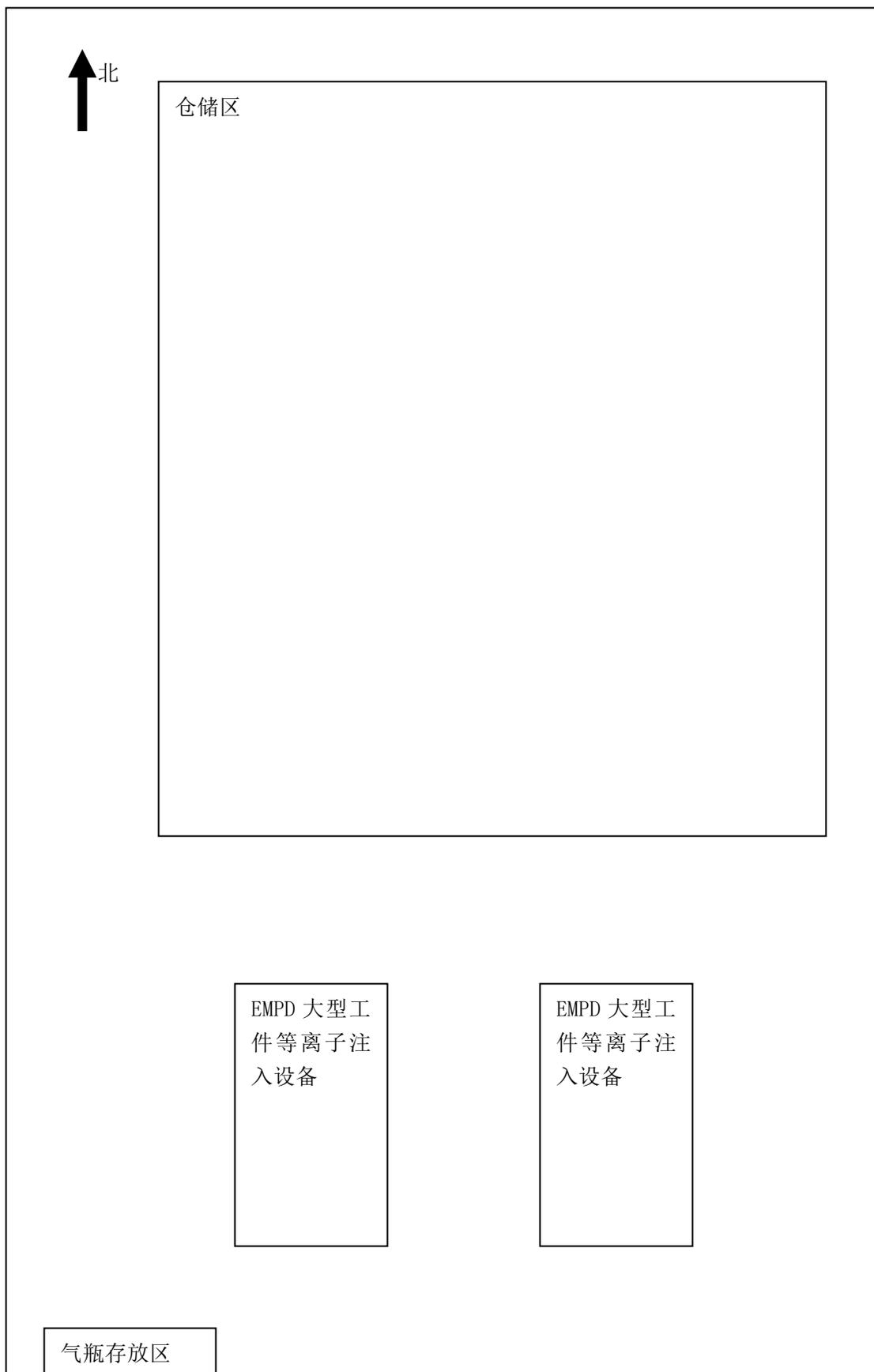
- 1、租赁合同；
- 2、房东环评批文；
- 3、入园证明；
- 4、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周边关系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的厂房和空地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包括厂房内的设施，下同）坐落在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桥湾路 3 号，租赁厂房类型为 钢结构 厂房，面积为 5053 平方米。位置 3# 厂房。一号楼二楼办公面积为 500 平方米。

1.2 甲方对所出租的厂房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1.3 乙方对所租厂房若进行改造务必要经过我方同意。

1.4 乙方所使用的厂房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做好消防应急处置。

1.5 1#与 4# 厂房中间消防通道切记不得停车以免影响消防通道，违者罚款贰佰元每次。乙方自有车辆务必停靠在停车场内。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续租

2.1 厂房和空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元 月 1 日 起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间 肆 年。

2.2 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仍对外出租上述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2.3 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当将完整的厂房（包括乙方在租赁期间建设的但不能搬迁的附属设施）如期归还甲方，乙方需继续承租时，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2.4 租赁期限到期后，乙方未能及时归还厂房的，则自租赁期限到期日第二日起，每逾期一日支付双倍租金（按到期前一天的日租金数为基数）给甲方，直至乙方实际交付之日止，同时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

三 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按 16 元/m²/月计算,即每月每平方米为 16 元人民币,每月租金为 80848 元人民币。办公楼租金按 20 元/m²/月计算,即每月每平方米为 20 元人民币,每月租金为 10000 元人民币。每月合计租金为 90848 元人民币。物业管理费每平方 0.5 元,每月物业费 2777 元。

3.2 乙方应缴纳房屋租赁保证金 90848 元,该保证金在乙为方租赁终止并按约定交还厂房(厂房内设备)、空地后,乙方在扣除租赁期限内乙方拖欠的水、电、燃气、物业等其他公共管理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后十日内无息退给乙方。

3.3 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应在每季度到期的钱 15 日付清下季度的租金,先付房租后用房;如不按时支付房租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乙方租赁期限内存在拖欠水、电等其他公共管理费用的,从所收取的保证金中予以实际扣减,但乙方必须在被扣减后三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5 前 2 年年租金不变,第叁年起每年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以后每年租金以此类推。

3.6 甲方所收取的租赁费为不含税租金,甲方不提供租赁发票,乙方坚持要求提供租赁发票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税费。

四 其他费用:

4.1 租赁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水、电、燃气、物业等公共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代收款收据时三天内付清,否则按每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乙方在使用电梯过程中人为造成电梯损坏及安全事故的,须承担一切后果,造成法律责任的承担法律责任。

4.2 甲乙双方确认所出租的厂房,并签订《出租房屋设施、设备清单》、《出租房屋交接验收单》。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若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数损毁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若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可代

为维修，产生一切费用都有乙方承担。

4.3 乙方租赁期间应为该厂房投财产保险，如发生火灾等其它意外事故，给甲方及其他个人和单位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赔偿。

4.4 乙方租赁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所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物品被盗、抢、损毁等与甲方无关。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乙方租赁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其发生的工伤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

5.2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厂房和空地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5.3 乙方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厂房的正常使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尽快处理好。

5.4 乙方需要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支付。

5.5 租赁期满，经甲方同意后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以及装修，能够移动和拆除后不影响主体结构及整体外观的，由乙方搬走；不能移动或者拆除后影响主体结构及整体外观的，乙方无偿留给甲方。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甲方和后续承租方都不需要，甲方应合同到期日前拆除并移走，否则不退还保证金。

六 厂房转租和归还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租、转租、转让或者与第三人合作、联营、承包、借用等方式转租、转让所承租的租赁物，如被甲方发现上述方式的转租行为，甲方立即无条件的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所收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暂不需要这么大面积，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由乙方暂时将部分面积分租出去。

6.2 租赁期满后，乙方归还厂房时，该厂房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增加的装修设施如甲方和后续承租方也不需要甲方应合同到期

日前拆除并移走,否则不退还保证金。

七 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

7.1 甲方将厂房交与乙方后,厂房的安全管理工作就全部移交给乙方全权负责。

7.2 乙方必须按照各级安全部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并做好安全设施、设备布置,各种生产设备的安全防护,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持证上岗。

7.3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做好消防、卫生、环保等一切可能损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7.4 门前和马路严禁摆放物品,保持清洁整齐有序,生产垃圾和废料严禁乱倒,要及时清出,违者一次处罚 200 元。

八 其它有关约定

8.1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部门有关强制规定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2、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需要,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乙方进行装修改造后,如甲方不需要后续租赁户也不需要,乙方应自行拆除并清运干净恢复使用前状态,否则不予退还保证金。

8.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则按逾期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租金。

8.4、租赁期满后,乙方逾期搬迁的,甲方有权清理乙方的遗留物品,并对其产生的损毁风险不承担责任。

九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9.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贰个月租金;如乙方提前退房而违约,应赔偿甲方贰个月租金。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备注

经甲方同意，乙方需要增容，行车加固，分租，甲方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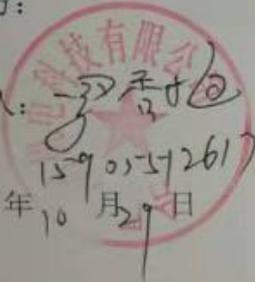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负责人：

电话：

2018年10月29日



承租方：

负责人：

电话：

2018年10月29日



附：每月房租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李多德

账号：6215508410400207631

开户银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蒙城北路支行

附件 2 房东环评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动力总成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14]154号

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汽车动力总成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动力总成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与桥湾路交口，占地面积26667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其它配套工程，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生产，达产后可年产齿轮室、变速箱壳体、缸体、油底壳等汽车动力总成铝合金压铸件共约40万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7万元。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7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3]148号），目前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了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 项目取消了环评中熔化炉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间焊接、

212

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粉尘，项目单位已加强了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根据肥西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肥西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生产时昼间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 生产车间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做到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已按要求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妥善处置，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

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动力总成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有关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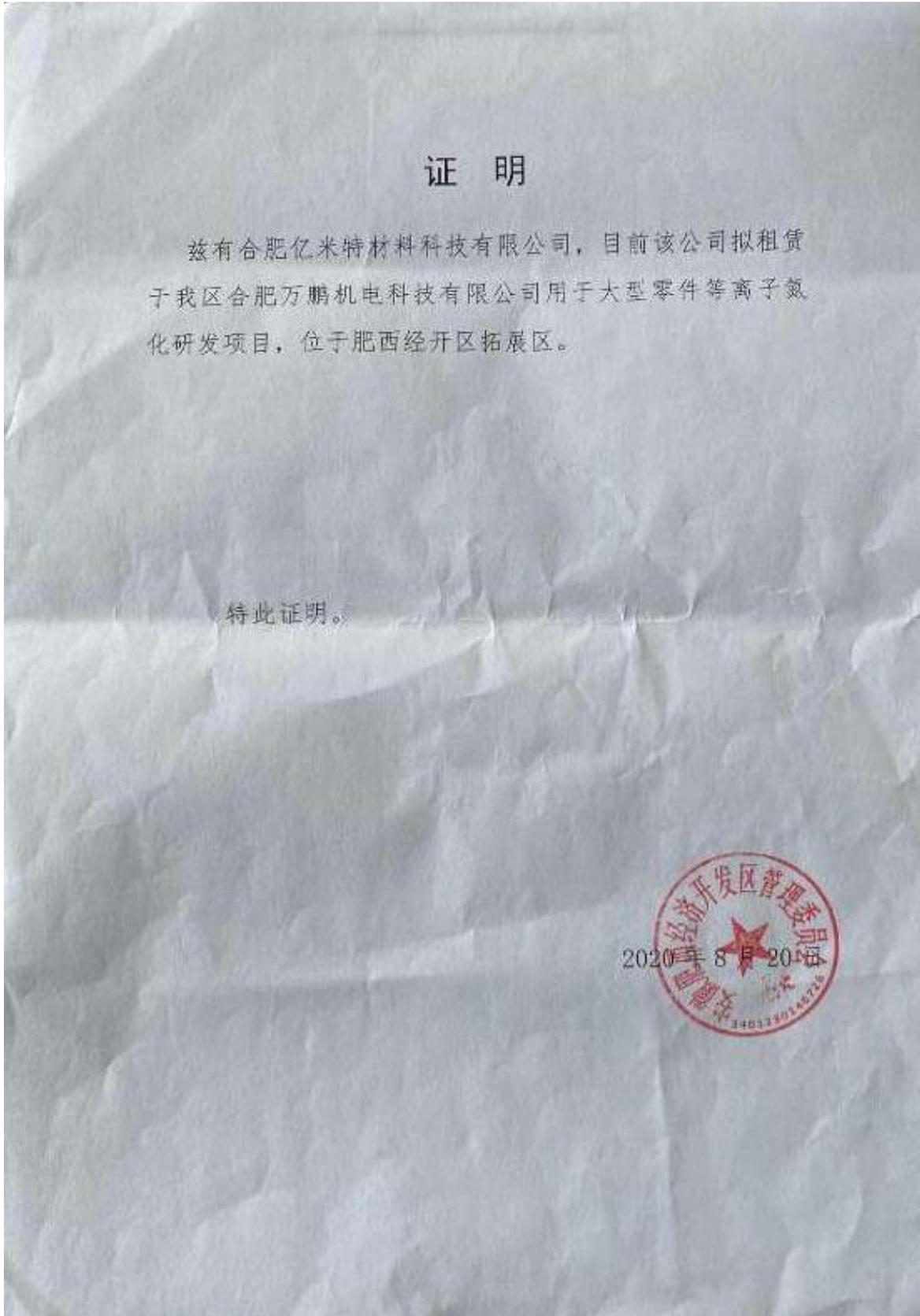
2. 今后项目如夜间生产，须委托县环境监测站对夜间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

3. 自觉接受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



213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工业园管委会

附件 3 入园证明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149号

关于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路3号，系租赁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从事研发生产。项目建筑面积约5053平方米，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量3000吨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的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T6D371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桥湾路3号
万鹏机电园内4#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6D37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01124-03W

委托单位：_____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_____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_____

_____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0年12月11日_____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 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 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1124-03W
委托单位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桥湾路3号		
采样日期	2020.11.26~11.27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5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11.26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285	84.6	17.7	60
		第二次	无色、异味、微浊	7.1	292	80.2	18.8	58
		第三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309	88.9	17.3	58
		第四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298	85.7	18.1	59
2020.11.27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异味、微浊	7.1	296	85.8	16.0	56
		第二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303	88.7	17.0	57
		第三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287	83.2	17.4	55
		第四次	无色、异味、微浊	7.0	312	90.7	16.6	60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1.26		2020.11.2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5.9	46.6	56.2	47.0
N2	项目区南厂界	56.1	47.2	56.4	47.4
N3	项目区西厂界	57.2	46.9	57.5	46.7

备注: 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六、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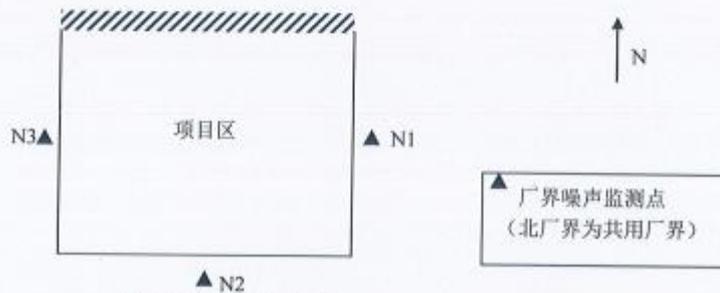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汪正涛 审核人: 何章斌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12.15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11 月 26 日加工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5 吨，生产负荷约为 50%；11 月 27 日加工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5 吨，生产负荷约为 50%。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单位（盖章）：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经开区拓展区桥湾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表面硬化 30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大型工件等离子注入 表面硬化 1500t/年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T6D371P001Y				
	验收单位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亿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6D371P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0.012					0.012			+0.12	
	COD		≦ 330	≦ 330	0.03					0.03			+0.03	
	氨氮		≦ 20	≦ 20	0.0024					0.0024			+0.00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